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條例》）

## 《條例》的主要條文

《條例》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2. 根據《條例》第 1(2)條，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了《條例》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安排》與《條例》於同日生效。

3. 《條例》就以下各項訂明機制：

- (a) 根據《條例》第 2 部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第 2 部適用於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b) 根據《條例》第 3 部承認內地**離婚證**。第 3 部適用於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
- (c) 根據《條例》第 4 部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第 4 部適用於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4. 根據《條例》提出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須根據《條例》繳付的費用等詳情，請參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 639A 章）。

## (一) 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判決

5. 《條例》第 2 部中的第 1 和 2 分部（第 7 至 13 條）就登記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訂定條文。《條例》附表 2 列出三類指明命令：

- (a) **看顧相關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關乎撫養權以及監護權的命令<sup>1</sup>。
- (b) **狀況相關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批准離婚的命令<sup>2</sup>和撤銷婚姻的命令<sup>3</sup>。
- (c) **贍養相關命令**，例如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關乎撫養費（包括夫妻之間扶養），以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sup>4</sup>。

6. 如某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是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以及在內地生效，該判決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以登記在該內地判決中的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就此而言，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

<sup>1</sup> 《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各項看顧相關命令如下：

- 1. 關於未滿 18 歲的人的撫養權的命令
- 2. 關於年滿 18 歲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的撫養權的命令
- 3. 關於未滿 18 歲的人的監護權的命令
- 4. 關於未滿 18 歲的人的探望權的命令
- 5. 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遭受暴力的命令

<sup>2</sup>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61A 條，該條例第 IX 部的承認機制不適用於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在內地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離婚。尋求承認相關內地判決中批准離婚的命令或相關內地離婚證的申請，須根據《條例》提出。

<sup>3</sup> 《條例》附表 2 第 2 部列出各項狀況相關命令如下：

- 1. 批准離婚的命令
- 2. 宣告婚姻無效的命令
- 3. 撤銷婚姻的命令
- 4. 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的命令

內地作出的領養將繼續依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的規定在香港獲得法律效力。

<sup>4</sup> 《條例》附表 2 第 3 部列出各項贍養相關命令如下：

- 1. 關於未滿 18 歲的人的撫養費的命令
- 2. 關於年滿 18 歲而不能獨立生活的人的撫養費的命令
- 3. 關於夫妻之間扶養的命令
- 4. 婚姻雙方(包括婚姻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的有關雙方)財產分割命令，包括——
  - (a)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
    - (i) 將財產交付或轉讓予其中一方；
    - (ii) 規定須向其中一方支付款項；或
    - (iii) 將財產歸屬其中一方；或
  - (b) 財產屬於其中一方的宣告

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內地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

7. 就**狀況相關命令**或**看顧相關命令**而言，判決的一方可在有關內地判決生效後任何時間提出登記申請；而就**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登記申請而言，先決條件是該命令規定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在到期日後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再者，就**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一般而言，須在不遲於該命令被違反當日之後或該判決生效當日之後(視乎情況而定)的**兩年**內提出<sup>5</sup>。為應付特殊情況，即使該兩年期限已過，法院亦有酌情權，准許一方提出申請<sup>6</sup>。

8. 法院如信納登記申請符合有關要求，則可命令**登記指明命令**。在登記**贍養相關命令**時，只可在關乎該命令所規定、須支付款項的未付部分或須履行作為的未予履行部分的範圍內，作出登記。而就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定期命令**)而言，當法院登記該命令時，該登記可以不只涵蓋提出申請當日**之前**須支付的款項或須履行的作為，亦可涵蓋提出申請**當日或之後**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前提是有關款項或作為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換句話說，當一方未來再次未有遵從定期命令時，另一方無須再次提出登記申請，而可就每期逾期未支付的款項或逾期未履行的作為，直接向法庭申請強制執行。

9. 《條例》第2部中的第3和4分部載有將登記**作廢**<sup>7</sup>的程序(第3分部，即第14至18條)，以及**登記的效果**(第4分部，即第19至25條)。已登記的**看顧相關命令**或已登記的**贍養相關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在登記該命令當日原先作出的，但

---

<sup>5</sup> 該兩年期限旨在反映：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強制執行內地判決一般以兩年為期限，而內地方面也相當可能會對根據《安排》提出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判決的申請施加相同的期限。

<sup>6</sup> 此舉可讓香港法院在適當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例如在看顧相關命令被違反之時，有關子女不在香港或下落不明，而在該命令已被違反逾兩年後，該名子女才移居香港或被發現身在香港。

<sup>7</sup> 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第16條，其中的例子包括：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未被傳召出庭，或被傳召出庭但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答辯；該內地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而言，已有法律程序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或香港法院或法庭已作出判決；以及承認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等。申請將登記作廢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

一方只可在申請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之後、或在尋求作廢申請了結之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同樣地，已登記的**狀況相關命令**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請將該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已經了結（視乎情況而定）。

10. 《條例》第 2 部中的第 5 分部（第 26 至 28 條）旨在限制及減少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進行平行法律程序。該分部訂明有待香港法院判決的法律程序（**待決香港法律程序**）須被中止；並且禁止一方就該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新的法律程序，直至登記申請（或尋求作廢申請，視乎情況而定）已經了結為止。

11. 為免生疑問，第 26(7)條及第 27(4)條指出，如引起待決香港法律程序或擬在香港提起的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與引起內地判決所關乎的訴訟因由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兩組法律程序的訴訟因由，不視作相同論。此外，為應付待決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期間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根據第 26(5)條，法院有酌情權可作出命令，以達到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確保未滿 18 歲的人的福利及最佳利益，或防止出現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之目的。此外，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等之後在香港要求經濟濟助）進行的法律程序獲豁免，免受此分部有關平行法律程序的限制所管限。

## (二) 承認內地離婚證

12. 《條例》第 3 部（第 29 至 36 條）就承認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離婚證，訂定條文。如內地離婚證是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出的<sup>8</sup>，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提出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承認該離婚證。類似內地判決，內地離婚證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請將該離婚證的承認作廢<sup>9</sup>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已經了結（視乎情況而定）。

---

<sup>8</sup> 如上文註腳 2 所述，尋求承認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的申請，須根據《條例》提出。

<sup>9</sup> 須將內地離婚證的承認作廢的理由載於《條例》第 33 條。申請將承認作廢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

### (三) 為了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而核證該判決

13. 《條例》第 4 部（第 37 至 39 條）旨在利便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依據《安排》尋求內地的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香港判決。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並在香港生效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一方，可向作出判決的相關香港法院的司法常務官申請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須附同訂明費用）。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亦會隨附由相關香港法院的司法常務官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香港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香港生效。

14. 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相關命令，載於《條例》附表 3<sup>10</sup>，這反映《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條文。為免生疑問，《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sup>11</sup>的擇要說明釐清，附表 3 第 11 項（可由相關法院或法庭根據有關成文法則作出的命令）及第 12 項（相關法庭可在行使其監護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作出的命令）中所述的「關於管養的命令」，可涵蓋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

<sup>10</sup> 就《條例》而言，可在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命令如下：

1.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批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V 部批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4.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的贍養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5.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或作出的、關於財產移轉或轉讓或出售財產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或
  - (b)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或 IIA 部
6.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就財產發出的命令
7.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於雙方在生時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8.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
9.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作出的、關於或確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布
10.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作出的以下宣告：關於某人的父母的身分或婚生地位的宣告，或確立某人的婚生地位的宣告
11. 根據以下條例發出或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12. 就受法庭監護的未滿 18 歲的人作出的、關於管養的命令
13.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的強制令
14.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作出的、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命令

<sup>11</sup>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載於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8/cs3202024489.pdf>。

令，或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的子女（不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的命令。

律政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534967 v3A